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03-3310590

電子信箱：100155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00103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5100E_110010395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10395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103952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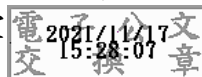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本府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1月5日府人給字第1100290488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另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規定，目前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
- 三、本案附件已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務檔案下載區（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梁珮昀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peiyun@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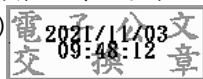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E005074_1_03092925776.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會銜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施雅芳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3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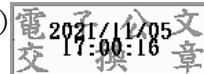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290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29048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29048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另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規定，目前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人事管理員(含附件)、本府技監辦公室(含附件)、本府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本府顧問辦公室(含附件)、本府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人事室 110/11/08 09:07



121100103952 有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郭惟葳

聯絡電話：02-8236-6238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7429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264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依精算結果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 7.83% 及 10.16% 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或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
- 二、次依公保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之平準保險費率，與現行保險費率之 8.28% 及 12.53%，相差幅度各達負 5.43% 及負 18.91%，已達前開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有

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考量上開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且相差幅度超過 5%，是依旨揭費率重行釐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考試院第二組

院長 蔣 榮 村

院長 蘇 貞 昌